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70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黃水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陸仟陸佰柒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零玖佰柒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於民國000年0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66,677元未清償(手續費2,780元、消費款23,925元、預借現金6,894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30,160元、已到期之利息2,018元及違約金900元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